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專上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銘乾  
訴訟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  
輔佐人 陳建銘  
訴訟代理人 汪家倩律師  
潘皇維律師  
李佶穎律師  
黃秀禎律師  
蔡祁芳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英特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商英特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nteg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VIII B.V.)  
(原名：新加坡英特格股份有限公司 Entegris  
Asia Pte.Ltd.)  
新加坡商英特格技術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ENTEGRIS SINGAPORE PTE. LTD.)  
兼共同  
法定代理人 謝俊安  
被上訴人 Entegris, Inc.  
兼法定  
代理人 Bertrand Loy  
被上訴人 美商英特格有限公司  
(Entegris Asia LLC)  
法定代理人 ONG KIAN KOK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羅秀培律師  
陳初梅律師  
謝祥遇

01 蕭詠翰

02 複代理人 蔡昀廷律師

03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下：

05 主 文

06 本件准由ONG KIAN KOK為相對人美商英特格有限公司（Entegris  
07 Asia LLC）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

08 理 由

09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10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  
11 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  
12 170條、第173條定有明文。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  
13 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  
14 175條亦有明文。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  
15 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  
16 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  
17 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  
18 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  
19 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民  
20 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1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  
22 15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9月30日宣判，並於同年9月12日分  
23 別送達判決正本予兩造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於同年9月30日  
24 提起第三審上訴，惟被上訴人美商英特格有限公司（Entegr  
25 is Asia LLC）之法定代理人於同年8月15日變更為ONG KIAN  
26 KOK，並於同年10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  
27 受訴訟狀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核無不  
28 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准其承受訴訟。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智慧財產第一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法官 吳俊龍  
法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祉瑩